

致：唐英連

本人非常強烈反對開徵銷售稅。政府擺明劫貧濟富，搶奪窮人荷包中的錢。政府開徵銷售稅，不理窮人生計生死。本人非常憤怒。

這幾年政府將大量工種外判出去。外判公司來榨削工人工資。月薪三千至五千之閒薪金。不能維持一家四口生活。退休金亦被削減百分之五。到公立醫院急症室要交50元。街症看醫生要交數拾元醫藥費。住院費要交數百至千元不等。又要交排班費。低下層市民生活已經非常苦。工資沒有加。就算加了工資，都不足以日常生活上開支。生活質數已經下降了。數年後又該要交家居垃圾回收袋稅。醫療使款等。現時又該要開徵銷售稅。

政府提出減稅措施。對富有人士，中產人士來說加稅或減稅影響不大。因為他們的經濟能力負擔得起。對窮人提出寬減措施包括排班費50元，差餉3000元。家庭每月2000元津貼。這是政府說人的說話。政府減什麼，津貼都彌補不補銷售稅生活上的開支。到頭來重疊倒貼交數千元等。

政府又該銷售稅首五年百分之五。到事後政府以財赤理由，年年加銷售稅。有加無減。加到百分之十以上。又取消所有寬減措施，津貼。令到低下層市民生活百上加。恢復五、六十年代，食鹹乳，鼓油撈白飯，捏麵包。

(署名來函)

(編者註：未能確認來函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。)

致：

15/10/06